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29

#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根柱、公司总经理苗勇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296,517,953.22 | 2,204,834,509.83 | 4.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74,449,013.91 | 598,995,488.12 | -4.10%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2,871,577.53 | -38.88% | 732,693,722.15 | 7.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391,838.36 | -41.02% | -25,358,003.90 | 4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7,986,033.15 | -34.04% | -40,350,526.48 | 4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2,282,087.09 | 22.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37.50% | -0.09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37.50% | -0.09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5% | -2.03% | -4.32% | 3.0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12.62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280,406.4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779,455.2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8,851.77 | |
| 合计 | 14,992,522.5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905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 国有法人 | 60.00% | 172,623,62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3.37% | 9,700,048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商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0% | 4,587,99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0% | 2,307,695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0% | 2,000,000 | | | |
| 顾力权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464,6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5% | 1,000,00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23% | 655,200 | | | |
| 孙国庆 | 境内自然人 | 0.21% | 613,700 | | | |
| 郑明 | 境内自然人 | 0.21% | 591,098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 172,623,6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2,623,62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9,700,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9,700,04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商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87,99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87,990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 2,307,695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7,69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 顾力权 | 1,464,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4,6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5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5,200 |
| 孙国庆 | 61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3,700 |
| 郑明 | 591,098 | 人民币普通股 | 591,09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石油济柴动力总厂,是本公司唯一发起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无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率 | 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6,337,844.30 | 122,643,952.87 | -42.05% | 本期支付货款等效使余额减小 |
| 应收票据 | 12,015,940.00 | 52,564,643.60 | -337.46% | 本期支付货款等效使用未金额降低 |
| 预付款项 | 29,932,705.02 | 17,612,944.27 | 41.16% | 本期预付材料款等增多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7,222,708.72 | 4,515,556.62 | 37.48% | 本期末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9,411,536.41 | 5,790,651.54 | 38.47% | 本期末增值税留抵增多等所致 |
| 预收款项 | 20,610,844.25 | 30,343,058.15 | -47.22% | 本期部分预收款客户开票结算等效使减小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86,654.57 | 3,722,336.40 | 30.90% | 本期末职工教育经费等余额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3,113,628.21 | 10,459,611.23 | -235.93% | 本期末实现税费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75,548,854.22 | 26,827,595.56 | 64.49% | 本期应支付租赁款等增加所致 |
| 专项储备 | 811,529.69 | | 100.00% | 期末安全生产费用余额未支付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变动率 | 原因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9,937.23 | -3,942,020.84 | 888.50% | 本期存货等资产出现减值因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0,482.96 | 1,523,720.39 | -3663.96% | 本期实现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1,380.63 | 1,468,259.99 | -78.76% |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444,713.53 | 27,411,000.76 | 40.98% | 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18,804.30 | 26,098,148.07 | -49.26% | 本期支付租金等减少所致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180.00 | 267,910.00 | -2296.33% | 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99,226.07 | 252,402.60 | 36.78% | 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现金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469.04 | | 100.00% | 本期增加汇兑损益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催收应收账款,公司将部分拖欠款项客户诉至法院(或提请仲裁),涉案金额6714.39万元,其中1226万元经调解后达成一致,剩余诉讼尚未结案。

| 重要事项概述 |
|---|
| 诉讼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 2015年07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 正常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7月10日 | 公司办公楼321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方正证券 马宝玲 工行瑞信 张剑锋 |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

董事长:吴根柱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28

#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过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现一年合约期限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中介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独立董事关于对2015年度聘请中介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11月20日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31

#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

后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邮编:2503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2.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联 系 人:余良刚 王云岗

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传真:0531-87423177

邮编:250306

3.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帐号: 2015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8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耿宪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永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21,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新增的59,721,300股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机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机械公司100%股权由石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机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根据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办理完成包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7月10日,公司证券简称由"江钻股份"变更为"石化机械"。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

公司及机械公司在合并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石化集团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准则要求处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机械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9,403,993,642.83 | 2,295,395,360.68 | 7,524,936,271.84 | 24.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90,486,410.82 | 1,187,471,865.55 | 2,364,317,146.33 | 5.34% |

| | 本报告期(2015年7-9月)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050,185,822.51 | 408,803,098.73 | 2,019,387,721.84 | -47.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461,520.04 | 23,229,331.44 | 117,626,502.20 | -148.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050,075.74 | 22,812,433.00 | 113,896,642.82 | -150.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6 | 0.29 | -141.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6 | 0.29 | -141.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8% | 2.03% | 4.85% | 下降7.13个百分点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3,456,949,192.93 | 1,132,810,156.84 | 5,415,032,820.02 | -3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4,501,933.50 | 31,358,585.20 | 191,886,298.74 | -128.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5,829,616.64 | 30,746,566.43 | 167,229,811.44 | -145.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3,543,571.69 | -17,840,280.11 | -643,019,015.06 | -83.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8 | 0.48 | -127.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8 | 0.48 | -127.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 | 2.74% | 8.36% | 下降10.62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0,170.44 |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533,138.2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8,809.5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755,935.0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8,500.00 | |
| 合计 | 21,327,683.1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619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58.74% | 270,270,000 | | 0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2.30% | 10,600,000 | 10,600,000 | 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2.23% | 10,488,866 | 7,812,700 | 0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2.13% | 9,796,728 | | 0 | |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84% | 8,481,493 | 6,772,595 | 0 | |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46% | 6,705,853 | 0 | 0 | |
|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稳盛35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37% | 6,303,915 | 6,303,915 | 0 | |
|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睿35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34% | 6,163,130 | 5,972,130 | 0 | |
| 中万菱信基金-上海银行-国际信托-瑞银稳利6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30% | 5,972,130 | 5,972,130 | 0 | |
| 鹏华资产-广发银行-鹏华资产信睿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0.72% | 3,317,850 | 3,317,850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270,2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0,270,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796,728 | 人民币普通股 | 9,796,728 |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 6,705,853 | 人民币普通股 | 6,705,853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28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82,8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2,676,166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6,166 |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 2,319,775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9,775 |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1,708,898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708,898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1,540,063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0,063 |
|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 1,499,8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9,80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1,79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1,79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五名股东和第七名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了10,000,000股股份及7,812,700股股份;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六名股东和第10名股东同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账户,理财产品。3.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第六名股东和第7名股东同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4.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数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884,627,138.49 | 153,570,034.00 | 1,731,057,104.49 | 1127.21% | 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相关资产的款项未付 |
| 应收票据 | 165,358,729.61 | 406,504,710.97 | -241,146,981.36 | -59.32% | 本期应收票据转让及到期承兑所致 |
| 预付款项 | 281,934,720.74 | 116,258,078.87 | 165,676,641.87 | 142.51% | 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6,619,904.49 | 111,350,705.69 | -74,730,801.20 | -67.11% | 本期收到前期处置子公司的资金减少其他应收款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721,142.82 | 48,374,189.61 | -27,653,046.79 | -57.16% | 本期留抵及留抵税款余额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216,102.66 | 37,970,734.60 | 24,245,368.06 | 63.85% | 本期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
| 预收款项 | 554,086,365.47 | 414,530,117.02 | 139,556,238.45 | 33.67% | 本期产品订单预收款较前期增加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080,159.58 | 20,495,134.97 | -10,414,975.39 | -50.82% | 本期下属中外合资公司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764,403,395.53 | 157,049,311.76 | 1,607,444,087.77 | 1023.53% | 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相关资产的款项未付 |
| 递延收益 | 8,652,684.77 | 6,599,522.97 | 2,053,161.80 | 31.11% |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 营业收入 | 3,456,949,192.93 | 5,415,032,820.02 | -1,958,083,627.09 | -36.16% | 受油价影响,产品需求降低,导致相关产品收入下降 |
| 营业成本 | 2,822,668,746.91 | 4,557,774,681.34 | -1,735,106,934.43 | -38.07% | 本期产品收入下降,成本相应下降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942,236.97 | 21,450,530.38 | -7,508,293.41 | -35.00% | 本期产品收入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496,289.64 | 15,280,003.99 | 5,215,285.65 | 34.13% |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 投资收益 | 1,272,777.72 | 6,708,999.72 | -5,436,222.00 | -81.03% |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72,777.72 | 6,708,999.72 | -5,436,222.00 | -81.03% |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
| 营业外支出 | 703,618.43 | 3,487,874.44 | -2,784,256.01 | -79.83% |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期减少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0,536.10 | 1,973,345.76 | -1,882,810.66 | -95.41% |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期减少 |
| 所得税费用 | -9,492,101.84 | 20,207,064.95 | -29,699,166.79 | -146.97% | 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21,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新增的59,721,300股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机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机械公司100%股权由石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机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募集资金使用

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向石化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收购价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9,721.30元,募集资金净额1,778,010,260.70元。截至201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体使用情况如下: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7900178110605,截止2015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571,891.80元(壹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圆捌角)。公司在专户下开立子账号027900178180001 3,开户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公司以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方式存放专户中的募集资金160,000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圆整),从专户转款至前述子账户,期限壹个月。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到期后,公司继续以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方式续存至2015年12月25日。2.补充流动资金164,438,368.90元。

3.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办理完成包括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7月10日,公司证券简称由"江钻股份"变更为"石化机械"。

4.石化集团持有的270,270,000股限售股份于2015年9月18日上市流通。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机械公司100%股权 | 2014年9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6月20日 | |
| 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 | 2015年7月10日 | |
| 石化集团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2015年9月16日 |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石化集团 | 石化集团于2014年09月12日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股东让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67.5%的国有股权,及其持有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的公司67.5%的国有股权,即共计270,270,000股股份,以及江汉石油管理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全部予以承继。石化集团承诺:将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以及履行其在江汉石油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在石化集团控股期间,石化集团将不从事与石化集团控股的机械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将石化集团控股期间所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 | 2014年09月12日 |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石化集团将作为公司的机械制造平台,不从事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 公司于2014年09月12日与石化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石化集团将作为公司的机械公司"100%股权"。机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机械公司100%股权由石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机械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石化集团承诺的股改承诺已履行完毕。 |
| | 石化集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4.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5.本公司将尽可能地以市场价格与本公司进行交易,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6.本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并保证本公司在业务经营上独立于本公司。7.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保证本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不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8.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地位谋求